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江环辐〔2022〕2号

关于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江门供电局江门 500千伏鳌峰站配套220千伏线路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的函

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江门供电局：

你局报来的《江门500千伏鳌峰站配套220千伏线路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审查，提出审批意见如下：

一、原则同意你局委托江西省地质局实验测试大队编制的《江门500千伏鳌峰站配套220千伏线路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和建议。

二、同意你局在江门台山市、开平市、恩平市建设江门500千伏鳌峰站配套220千伏线路工程，送电线路途径江门台山市的

白沙镇、三合镇、水步镇、海宴镇及台城街道，开平市的金鸡镇、蚬冈镇、赤水镇，恩平市的东成镇，工程建设规模如下：

（一）220 千伏线路工程：220 千伏出线共 6 回，其中新建 500 千伏鳌峰站至 220 千伏发兴站线路 2 回，架空线路路径全长约 2×52.3 千米；新建 500 千伏鳌峰站至 220 千伏阁牛甲乙线#84 解口点输电线路，线路全长 41.2 千米，其中新建 4 回路架空线路长约 4×37.6 千米，新建双回路架空 2×3 千米。

（二）配套变电站扩建工程：扩建 220kV 间隔 8 个，其中 500 千伏鳌峰站扩建 220 千伏出线间隔 6 个，220 千伏发兴站扩建 220 千伏出线间隔 2 个。

三、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应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项目在施工过程中要注意环境保护，应严格按照“六个百分百”工作标准要求落实防扬尘措施和防水土流失措施，并做好绿化美化工作。

（二）加强沿线生态环境保护和恢复工作。进一步优化杆塔设计和线路走廊宽度，减少永久用地，尽快恢复施工占用区域周边的生态环境，减少对生态环境的影响。

（三）项目须严格落实电磁环境防护和污染防治措施。工频电场强度和工频磁感应强度应满足《电磁环境控制限值》（GB8702-2014）的要求；施工期的场界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523-2011）；输电线路位于交通干

线两侧区域的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4a 类标准(昼间 $\leq 70\text{dB(A)}$, 夜间 $\leq 55\text{dB(A)}$), 其余段执行 2 类标准(昼间 $\leq 60\text{dB(A)}$, 夜间 $\leq 50\text{dB(A)}$)。

四、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 项目建成后须由你局依法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组织进行自主验收, 验收的相关资料应及时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系统中备案。

五、项目日常的环境保护监督管理工作由江门市生态环境局台山分局、开平分局、恩平分局负责。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

2022 年 5 月 23 日

公开方式: 主动公开

抄送: 台山分局、开平分局、恩平分局。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2 年 5 月 24 日印发

校对: 唐军

(共印 2 份)